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64 万份和回购注销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 万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9 年 09 月 10 日